

# 「敘述學」與「敘事學」的擺盪與抉擇 ——《清華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側記

王文進\*

儘管大陸「敘事學」學者趙毅衡先生在兩年前，曾以非常焦慮的筆調，呼籲及早確立「敘述」與「敘事」的共識用法。但這次《清華中文學報》在出版專刊之前，將「敘述學」與「敘事學」的取捨難題先行提出討論，應該是更負責及審慎的學術範例。

有關「敘述」與「敘事」兩種術語的使用，的確長期困擾著中文學界。有些學者是在具備清晰意識的情況下使用「敘述」或「敘事」，但有些學者則在行文之中不自覺的將兩者混合交叉使用，於是趙先生主張應統一規定使用「敘述」一詞。主要的理由有三：首先以百度檢索為據，發現「敘事」使用僅達七百萬次，而「敘述」使用多達一千八百萬次，所以當用「敘述」。其次，主張「廣義敘述學」要分析「講述」與「事件」的關係，若用「敘事」則無法處理類似「你敘事的這個事件」、「一個有待敘事的故事」這一類句子。第三則是基於學理的程序，認為「敘事」暗示「事件」先於「講述」而存在，但是「事件」不可能先於「敘述」而存在。必須是被「敘述」化成文本的，所以「敘述」當然要勝過「敘事」。<sup>1</sup>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

<sup>1</sup> 參看趙毅衡，〈「敘事」還是「敘述」？——一個不能再「權宜」下去的術語混亂〉，《外國文學評論》第2期（2009年），頁228-232。

仔細推敲趙先生的文脈語意，似乎不僅限於爭論「敘述學」或「敘事學」的學名而已，而是企圖提倡在所有行文中，全面使用「敘述」一詞。我認為這不是這麼簡單的事。一如趙先生自己所云：不論是「narrative」與「narration」或「narratology」，均無法就西語詞的原義判定應譯為「敘述」或「敘事」，<sup>2</sup>所以真正的解決之道，必須就中國傳統文獻中出現諸多有關「敘事」的詞語及因此而形成的議題加以爬梳整理。絕對無法用電腦群眾投票或簡化的方式將其格式化。倒是其中涉及「廣義敘述學」要分析「講述」與「事件」之關係的議論，恰恰點出「敘述學」或「敘事學」何者為優的關鍵。換句話說，「敘述」與「敘事」哪一個詞語的層次較高或涵義較廣，就應擇其為學名，是深具價值的切入點。

但是另外一位大陸學者申丹先生也為這兩個名詞徘徊猶疑了六年之久。1998年出版《敘述學與小說文體學研究》時採取的是「敘述學」，然而2003年該書三版修訂時，作者就利用前言的一個註解，隱約擺盪成「敘事學」。<sup>3</sup>2004年在替《敘事學的中國之路：全國首屆敘事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言中，就正式明確地宣告使用「敘事學」。<sup>4</sup>申先生所憑藉的依據，係從詞語結構入手，她指出：「敘事」是動賓結構，同時指涉講述行為（敘）和所述對象（事）；而「敘述」一詞為並列結構，重複指涉講述行為（敘+述），所以「敘事」一詞更適合涵蓋「話語結構」和「故事結構」。因此她主張改用「敘事學」。使用的思維模式是「敘事」包

<sup>2</sup> 同註1。

<sup>3</sup> 申丹，《敘述學與小說文體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2007年，第3版），頁1。

<sup>4</sup> 見申丹，〈敘事學的中國之路——全國首屆敘事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序〉，收錄於祖國頌主編，《敘事學的中國之路——全國首屆敘事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序頁1。

含「敘述」及大於「敘述」。

蔡英俊先生所使用的思考進路，也是在於推敲哪一個詞語的層次更高或是涵義更廣。但和前兩位學者最大的區別，在於將此一問題置於中國傳統文獻的脈絡和語境之中加以考察及定位。他首先確立「敘述」一詞可用來泛指包括「神話」、「民間故事」、「傳奇」、「史傳」等以呈現「事件」或講述「故事」為主的書寫方式。而書寫方式可概括為「敘事」與「描寫」：「敘事」的重點在於強調對事件或行動進行的掌控，「描寫」則強調對人物的特質或狀態的呈現。因此任何「敘述」都可能包含有「敘事」與「描寫」的兩個成份（甚至包括「議論」）。所以研究有關文本中環繞著「敘事」與「描寫」所交織的各項問題，當然以「敘述」一詞的位階最高、涵義最廣。若順著蔡先生的筆意，雖然還沒有正式提出「敘述學」的術語，然而已在含蓄的筆調中意有所指。<sup>5</sup>

《清華中文學報》此次推出《中國敘述／敘事學專題》，由此期刊登有關《史記》、《左傳》、宋代〈方山子傳〉的系列論文，並配合蔡先生〈敘述界義——兼論敘述、敘事與描寫〉一文的編輯規劃，顯然早有一套對「中國敘述／敘事學」的認知。難得的是在出刊之前，卻仍慎重其事地交付編輯委員會議討論並暫時採用「敘述／敘事」並列的方式推出。主要是尊重會議中許多學者不同的意見，並警惕到這項議題的複雜性及嚴肅性。然而學術的議題畢竟無法僅依恃行政性質的會議來解決，最終的途徑仍然要回到學術性的會議及論文的爭辯中，去尋求客觀學理的依據及答案。本期系列論文的推展，必會引發更多學者的關注與參與，進而促成「敘

<sup>5</sup> 參蔡英俊，〈敘述界義——兼論敘述、敘事與描寫〉，收錄於本期《清華中文學報》，頁3-44。

述學」與「敘事學」長期搖擺不定的爭執及早獲得理論性的共識與答案。

本文係筆者應編輯委員會議諸先生之囑咐而作，主要的用意在於說明何以暫時將「敘述學」與「敘事學」並稱的原委，並表達對《清華中文學報》此一專輯之興味與期許之情。

## 台灣原住民族的寫文化

陳器文\*

### 摘要

自古以來，從說／聽到書寫的過程，都是一個複雜而充滿爭議的歷史過程。在台灣原住民族的口傳文化尚未書面化之前，原住民族多樣性的歌唱型式與古樸敘事，是台灣多族群文化中蘊而未發的人文淵藪。然而在逆境求存的過程中，從荷治到國民政府前後三、四百年間，原住民族雖有機會以羅馬字、漢文、日文寫出賣地契約、漢詩、絕命辭乃至報效「母國」日本的告白書，這些殖民情境中多種異族文字與文類的書寫，都與原住民族的本源文化難以感應與銜接，徒然彰顯了認同／辨異糾結的文化語境。

文本的創造是一種複雜的心智活動，文學作品的意義結構，不全是個人意識或潛意識的投射，也和社會的集體意識相應，與歷史、傳統、社會權力變化有關。八〇至九〇年代原住民族「自表述」的開發史與元書寫，不只是族群記憶回填的工作，更是主體重構的長期文化工程，是將族群意識「主體與客位」轉化為「互為主體」的努力。書寫之於原住民族，猶如「芝麻開門」的密語，開啓了一個無窮對象的世界，是台灣社會非常值得觀察的人文指標。

**關鍵詞：**書同文、元書寫、自表述、高一生、陸森寶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